

报告编号	ZTHY2022010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56 页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 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 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关

项目负责人： 辛阳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57607661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双洋村下洋岙（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内）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2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	27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29
附件 1：营业执照 .....	30
附件 2：工况证明 .....	31
附件 3：环评批复 .....	32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35
附件 5：检测报告 .....	39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46
附件 7：台账 .....	47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	48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	49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	50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	51
附图 5：现场照片 .....	5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址	临海市沿江镇双洋村下洋岙（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餐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鸿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鸿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比例	7.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9)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p> <p>(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88 号，2021.02.10。</p>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8)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2]3 号，2022 年 1 月 12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 1、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具体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100	
	3	悬浮物	70	
	4	动植物油类	10	
	5	氨氮	15	
	6	TP	0.5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颗粒物	20	1.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源	时段	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四周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要求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80.5t/a	台环建（临）[2022] 3 号
	化学需氧量	0.028t/a	
	氨氮	0.004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临海市沿江镇双洋村下洋岙（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内）（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3'12.1"、东经 121°14'41.7"），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山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浙江建广塑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 (2) 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车间北侧。车间为一幢 1 层标准厂房，厂房内平面布置见表 2-1。

表 2-1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设计位置	实际建设内容
车间	包装区、注塑区	车间东测（由北至南）	包装区、注塑区
	搅拌区、破碎区	车间中间（由北至南）	搅拌区、破碎区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车间中间（由北至南）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 2.1.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租用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规模	2000 吨塑料制品
	劳动定员及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实行两班制（夜
		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实行两班制

	生产环境制度	班只注塑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夜班只注塑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建有一个一层标准车间，车间分包装区、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	项目建有一个一层标准车间，车间分包装区、注塑区、搅拌区、破碎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且出口处设置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密闭且出口处设置挡板，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夜间只进行注塑。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 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	------	--------	--------	----

1	注塑机	25	22	-3
2	破碎机	2	1	-1
3	搅拌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2	1	与环评一致

### 2.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4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t/a	1990	175	1875	-25
2	PE (塑料粒子)	t/a	8	0.6	6.42	-1.58
3	色母粒	t/a	2	0.15	1.61	-0.39
4	润滑油	t/a	0.3	0.02	0.21	-0.09

表 2-7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4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达产年产量
塑料制品	吨	2000	170	1821

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 4 月份实际生产天数为 28 天。

### 2.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 (1)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21 人，厂区内不设住宿与食堂，车间不设卫生间，员工用水到园区公共卫生间，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15 吨，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为 268 吨。

#### (2) 注塑机冷却水

项目设 22 台注塑机，注塑机在运行过程中会升温，因此需要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以保证良好运转，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补充水量约 50 吨。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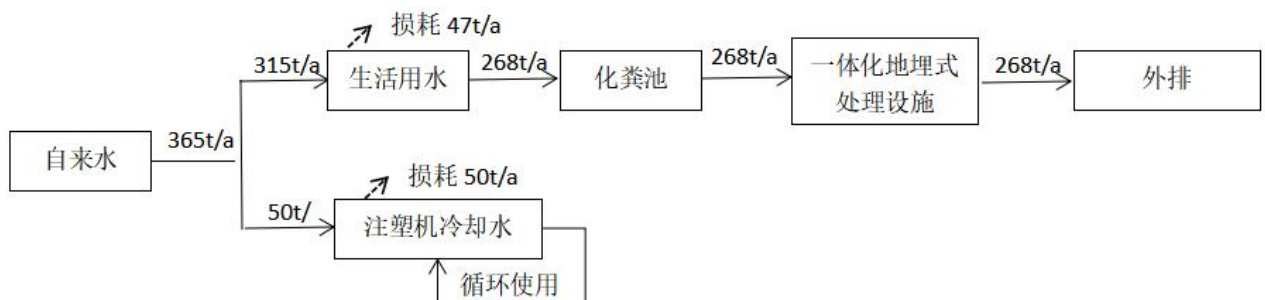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加工机械零配件，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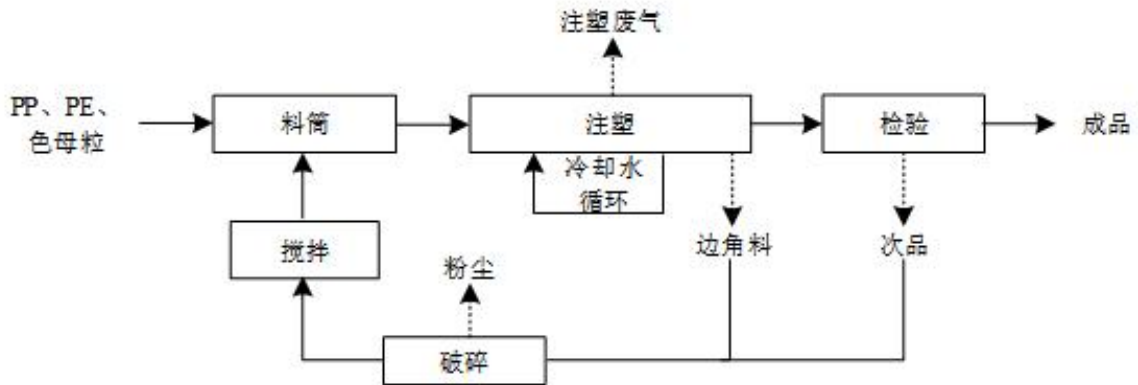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原材料 PP 新料、PE 新料、色母粒按产品要求进行配比倒入料筒，经自动吸料进入注塑机注塑，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冷却成型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搅拌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入口处设有挡板，加挡板后破碎机密封。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局、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均与环评一致，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1、设备数量变化：环评中注塑机 25 台，实际建设为 22 台，较环评少 3 台；环评中破碎机 2 台，实际建设为 1 台，较环评少 1 台。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且更有利于环境。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塑料制品（餐盒）	新建，塑料制品（餐盒）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	/	否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双洋村下洋岙(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内)	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双洋村下洋岙(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内),与环评一致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与环评一致。	否
		1、粉碎粉尘:设置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2、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粉碎粉尘:设置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2、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	/	/	否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内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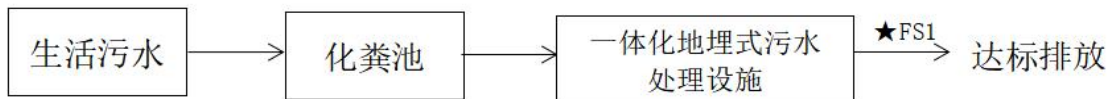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及注塑废气。

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破碎机出口处设置挡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处理工艺图详见表 3-1 和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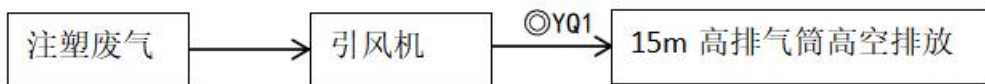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

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位置	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注塑机	连续	车间	70~75	22	连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破碎机	间断	车间	80~85	1	间断	
搅拌机	间断	车间	75~80	3	间断	
空压机	间断	车间	80~85	1	间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数据。

#### 4、固（液）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南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3 m<sup>2</sup>，用来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加托盘，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 年产生量 (t)	4 月份产 生量 (t)	达产年 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 式	实际处理方 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	0.15	1.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25	/	0.2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 德长环保有 限公司安全 处置
3	废润滑油包 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3	/	0.03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3	/	3.15	委托环卫部 门处置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在原料使用中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产生量按订单量计，预计年产生量为 1.8t。

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25t/a。目前暂未有废润滑油产生。

废润滑油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备在保养维护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包装桶约为 0.03t/a。目前暂未有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

生活垃圾：本项目现有职工 21 人，不设食宿，人员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15t/a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0%；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33%，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埋式 污水处理设施	2.5	化粪池、一体化埋 式污水处理设施	3.0
废气	引风机、排气筒	2.5	引风机、排气筒	4.0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1.0	消声、隔声装置	1.5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 清运	1.0	固废暂存、处理， 委托清运	1.5
合计		7	1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沿江镇双洋村下洋岙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 7.0%，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用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废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江。	<b>已落实</b>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且出口处设置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过程中粉尘控制。	<b>已落实</b>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密闭且出口处设置挡板，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b>已落实</b>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夜间只注塑不搅拌。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固废</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理。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落实</b></p> <p>项目南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3 m<sup>2</sup>，用来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加托盘，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p>总量控制</p>	<p>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了 280.5t/a，CODcr 0.028t/a，NH<sub>3</sub>-N 0.004t/a，</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了 280.5t/a，CODcr 0.028t/a，NH<sub>3</sub>-N 0.004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落实</b></p> <p>本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268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8t/a，氨氮外排量为 0.001t/a。</p>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2〕3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sup>3</sup>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3260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3.2.17
便携式 pH 计	ZT-XC-236	PHB-5	2023.3.13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3.5.06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3.1.18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3.2.24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Inlab-2100	2023.2.24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3.2.24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3.3.15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叶振兴	报告编制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应振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3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2.04.26	化学需氧量	64	67	2.2	≤15	符合
2022.04.26	氨氮	4.48	4.44	0.4	≤10	符合
2022.04.26	总磷	0.16	0.16	0	≤10	符合



2022.04.27	化学需氧量	71	74	2.1	≤15	符合
2022.04.27	氨氮	4.66	4.60	0.6	≤10	符合
2022.04.27	总磷	0.13	0.13	0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2.04.26	化学需氧量	183±8	179	-2.19	±4.37	符合
2022.04.26	氨氮	3.53±0.35	3.53	0	±9.92	符合
2022.04.26	总磷	1.56±0.15	1.56	0	±9.62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2022.04.26	94.0	93.7	93.8	0.1	0.5	符合
2022.04.27	94.0	93.7	93.8	0.1	0.5	符合

###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次验收注塑废气排放口设 1 个点监测。在厂界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在注塑车间外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车间外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6-2、表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3，监测点用○表示。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TSP	3 次/天，共 2 天	—
无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昼夜生产，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在敏感点石牛村设 1 个监测点（图 6-1），厂界环境噪声及声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图 6-1 监测点位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04.26	南风	1.8	22.3	101.71	阴
2022.04.27	南风	1.9	16.9	101.84	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设计产量	折算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04月26日		04月27日	
塑料制品	吨	2000	6.67	6.00	90.0%	6.20	93.0%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14'42.9" N28°43'20.8"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 味	7.1	66	4.46	31	0.16	0.3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 味	7.1	60	4.86	35	0.19	0.4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 味	7.1	57	4.64	28	0.22	0.4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 味	7.1	62	4.83	33	0.17	0.36
		日均值（范围）		<b>7.1</b>	<b>61</b>	<b>4.70</b>	<b>32</b>	<b>0.18</b>	<b>0.39</b>
	2022 年 04 月 2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	7.1	72	4.63	29	0.13	0.25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日	味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67	4.92	38	0.16	0.2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70	5.17	32	0.19	0.3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60	4.54	36	0.15	0.23
	日均值（范围）		7.1	67	4.82	34	0.16	0.26
标准限值			6~9	100	15	70	0.5	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 雨水 排放口 E121°14'42.6" N28°43'20.4"	2022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28	0.182	23	0.08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9	26	0.209	26	0.07
		日均值（范围）		6.9-7.0	27	0.196	24	0.08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为 7.1，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7mg/L、氨氮 4.82mg/L、总磷 0.18mg/L、悬浮物 34mg/L、石油类 0.39mg/L。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

雨水不作评价。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 废气排放 口 (15m)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	45.5	6.3	$4.45 \times 10^3$	$3.74 \times 10^3$	9.51	0.036
		第二次	46.3	5.8	$4.10 \times 10^3$	$3.43 \times 10^3$	9.79	0.034
		第三次	46.8	6.0	$4.25 \times 10^3$	$3.54 \times 10^3$	9.39	0.033
		小时均值						<b>9.56</b>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第一次	47.1	5.9	$4.17 \times 10^3$	$3.48 \times 10^3$	9.10	0.032
		第二次	48.4	6.1	$4.31 \times 10^3$	$3.58 \times 10^3$	9.13	0.033
		第三次	45.2	5.5	$3.89 \times 10^3$	$3.26 \times 10^3$	9.05	0.030
		小时均值						<b>9.09</b>
标准限值							<b>60</b>	-
单项判定							符合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	0.76	0.235
		第二次	0.68	0.201
		第三次	0.70	0.201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第一次	0.60	0.201
		第二次	0.74	0.268
		第三次	0.81	0.235
○2 厂界下风向 1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	1.44	0.386
		第二次	1.52	0.352
		第三次	1.56	0.369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第一次	1.03	0.419
		第二次	0.99	0.369
		第三次	1.09	0.419
○3 厂界下风向 2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	1.21	0.419
		第二次	1.14	0.352
		第三次	1.42	0.335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第一次	1.16	0.335
		第二次	0.95	0.386
		第三次	0.96	0.318
○4 厂界下风向 3	2022 年	第一次	1.05	0.402

		第二次	1.03	0.419
		第三次	1.10	0.335
		第一次	1.46	0.402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	1.20	0.386
		第三次	1.20	0.352
		<b>最大值</b>	<b>1.56</b>	<b>0.419</b>
<b>标准限值</b>		<b>4.0</b>	<b>1.0</b>	
<b>单项判定</b>		<b>符合</b>	<b>符合</b>	

表 7-7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O5 注塑车间外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	1.84
		第二次	1.75
		第三次	1.80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第一次	2.13
		第二次	2.05
		第三次	2.24
<b>最大值</b>			<b>2.24</b>
<b>标准限值</b>			<b>6</b>
<b>单项判定</b>			<b>符合</b>

**废气:**

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均值 9.59mg/m<sup>3</sup>,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值为 0.41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值为 1.56mg/m<sup>3</sup>,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规定的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值为 2.24mg/m<sup>3</sup>,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实测, 企业夜间只开注塑工序。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年 04月 26日	▲1 厂界东侧	10:14-10:15	58.6	65	符合	22:06-22:07	46.9	55	符合
	▲2 厂界南侧	10:17-10:18	62.0			22:11-22:12	52.6		
	▲3 厂界西侧	10:22-10:23	58.7			22:15-22:16	49.8		
	▲4 厂界北侧	10:26-10:27	59.7			22:19-22:20	50.1		
2022年 04月 27日	▲1 厂界东侧	14:20-14:21	58.9	65	符合	22:43-22:44	49.6	55	符合
	▲2 厂界南侧	14:23-14:24	61.7			22:47-22:48	52.7		
	▲3 厂界西侧	14:28-14:29	58.8			22:52-22:53	51.2		
	▲4 厂界北侧	14:33-14:34	58.4			22:58-22:59	50.3		

噪声: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268吨/年, 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18t/a, 氨氮外排量为0.001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0.028t/a, 氨氮0.004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纳管量及年排放量详见表7-9。

表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268	280.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67	0.018	0.028	符合
氨氮	4.82	0.001	0.004	符合

废气: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0.238t/a。

表7-10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VOCs	注塑废气排气筒	0.033	7200	0.238	/	/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为 7.1，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7mg/L、氨氮 4.82mg/L、总磷 0.18mg/L、悬浮物 34mg/L、石油类 0.39mg/L。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

### 2、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均值 9.59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值为 0.41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值为 1.56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规定的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值为 2.24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南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3 m<sup>2</sup>，用来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加托盘，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268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8t/a，氨氮外排量为

0.001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280.5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28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4 吨/年）。

## 6、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工程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沿江镇双洋村下洋岙（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14417N28.431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NMXH4A		验收时间		2022 年 04 月 26-2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68	—	—	0.0268	0.02805	—	—				
	化学需氧量		—	67mg/L	—	—	—	0.018t/a	—	—	0.018t/a	0.028t/a	—	—				
	氨 氮		—	4.82mg/L	—	—	—	0.001t/a	—	—	0.001t/a	0.004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工况证明

###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载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吨）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4.26	6.00	年产 2000 吨，按 300 天 折算，每天约 6.67 吨	90.0%
2022.4.27	6.20		93.0%

单位：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4 月 30 日



二、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 7.0%，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80.5t/a， $\text{COD}_{\text{Cr}}$  0.028t/a， $\text{NH}_3\text{-N}$  0.004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江。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过程中粉尘控制。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沿江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2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0.25	3100
废润滑油包装桶	900-041-49	0.03	350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0.5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5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 处置单价*数量+运费 600 元 } 计算，由甲方再行支付。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600 元/次运费。			
3、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附件 5：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1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沿江镇双洋村下洋岙（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沿江镇双洋村下洋岙（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内）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04 月 27 日、05 月 09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至 04 月 28 日、2022 年 05 月 10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236、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具塞滴定管 ZT-JC-107、气相色谱仪 ZT-JC-016		

表1 检测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1 号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一级
雨水 (★2)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不作评价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5
无组织废气 (○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9
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类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 2天
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次/天, 1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连续采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连续采样
	颗粒物	3次/天, 2天, 连续采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一次, 2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1 号

##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14'42.9" N28°43'20.8"	2022 年 04 月 26 日	ZTHY20220011 FS0426-1-1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66	4.46	31	0.16	0.34
		ZTHY20220011 FS0426-1-2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60	4.86	35	0.19	0.40
		ZTHY20220011 FS0426-1-3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57	4.64	28	0.22	0.45
		ZTHY20220011 FS0426-1-4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62	4.83	33	0.17	0.36
		日均值 (范围)		7.1	61	4.70	32	0.18	0.39
	2022 年 04 月 27 日	ZTHY20220011 FS0427-1-1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72	4.63	29	0.13	0.25
		ZTHY20220011 FS0427-1-2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67	4.92	38	0.16	0.28
		ZTHY20220011 FS0427-1-3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70	5.17	32	0.19	0.30
		ZTHY20220011 FS0427-1-4	浅黄微浑 无浮油无异味	7.1	60	4.54	36	0.15	0.23
		日均值 (范围)		7.1	67	4.82	34	0.16	0.26
标准限值				6-9	100	15	70	0.5	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 雨水 排放口 E121°14'42.6" N28°43'20.4"	2022 年 05 月 09 日	ZTHY20220011 FS0509-2-1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28	0.182	23	0.08
		ZTHY20220011 FS0509-2-2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9	26	0.209	26	0.07
		日均值 (范围)		6.9-7.0	27	0.196	24	0.08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1 号

表6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5m)	2022 年 04 月 26 日	ZTHY20220011 YQ0426-1-1	45.5	6.3	4.45×10 <sup>3</sup>	3.74×10 <sup>3</sup>	9.51	0.036	
		ZTHY20220011 YQ0426-1-2	46.3	5.8	4.10×10 <sup>3</sup>	3.43×10 <sup>3</sup>	9.79	0.034	
		ZTHY20220011 YQ0426-1-3	46.8	6.0	4.25×10 <sup>3</sup>	3.54×10 <sup>3</sup>	9.39	0.033	
		小时均值						<b>9.56</b>	<b>0.034</b>
	2022 年 04 月 27 日	ZTHY20220011 YQ0427-1-1	47.1	5.9	4.17×10 <sup>3</sup>	3.48×10 <sup>3</sup>	9.10	0.032	
		ZTHY20220011 YQ0427-1-2	48.4	6.1	4.31×10 <sup>3</sup>	3.58×10 <sup>3</sup>	9.13	0.033	
		ZTHY20220011 YQ0427-1-3	45.2	5.5	3.89×10 <sup>3</sup>	3.26×10 <sup>3</sup>	9.05	0.030	
		小时均值						<b>9.09</b>	<b>0.032</b>
	标准限值							<b>60</b>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5 注塑车间外	2022 年 04 月 26 日	ZTHY20220011 WQ0426-5-1	1.84
		ZTHY20220011 WQ0426-5-2	1.75
		ZTHY20220011 WQ0426-5-3	1.80
	2022 年 04 月 27 日	ZTHY20220011 WQ0427-5-1	2.13
		ZTHY20220011 WQ0427-5-2	2.05
		ZTHY20220011 WQ0427-5-3	2.2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b>6</b>
单项判定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1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04 月 26 日	10:00-11:00	19.8	101.78	1.6	南风	阴
	12:00-13:00	22.3	101.71	1.8	南风	阴
	14:10-15:10	24.9	101.59	1.6	南风	阴
2022 年 04 月 27 日	09:45-10:45	15.2	101.92	2.1	南风	阴
	12:10-13:10	16.9	101.84	1.9	南风	阴
	14:20-15:20	18.3	101.77	1.7	南风	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ANMXH4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双洋村下  
洋岙（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ANMXH4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台账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2 - 0408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长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润滑油包装桶 - 2022 - 0408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长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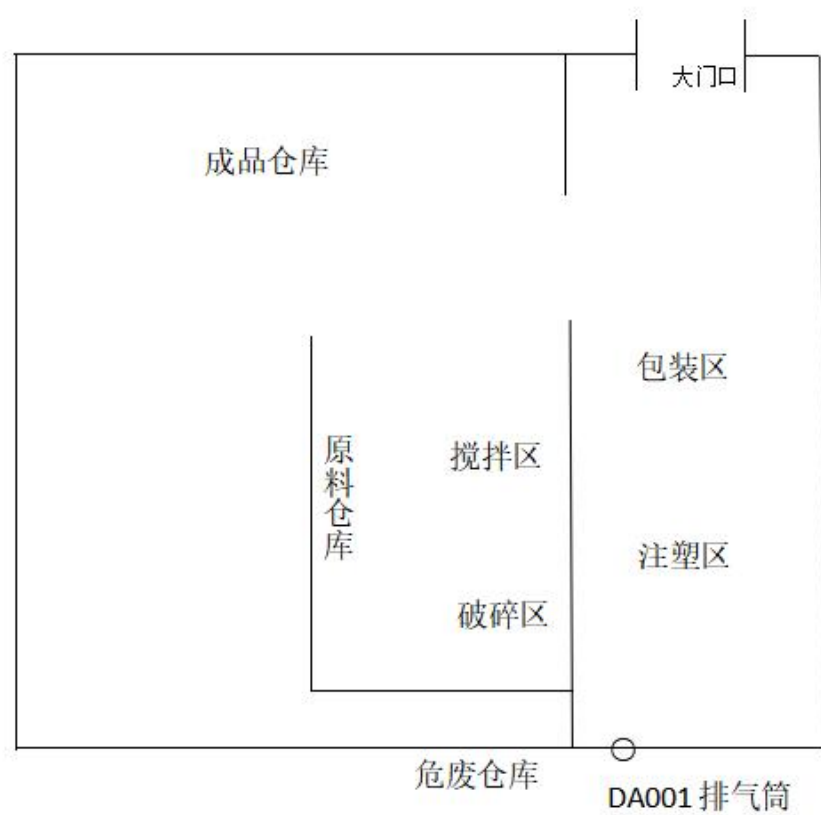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给力塑业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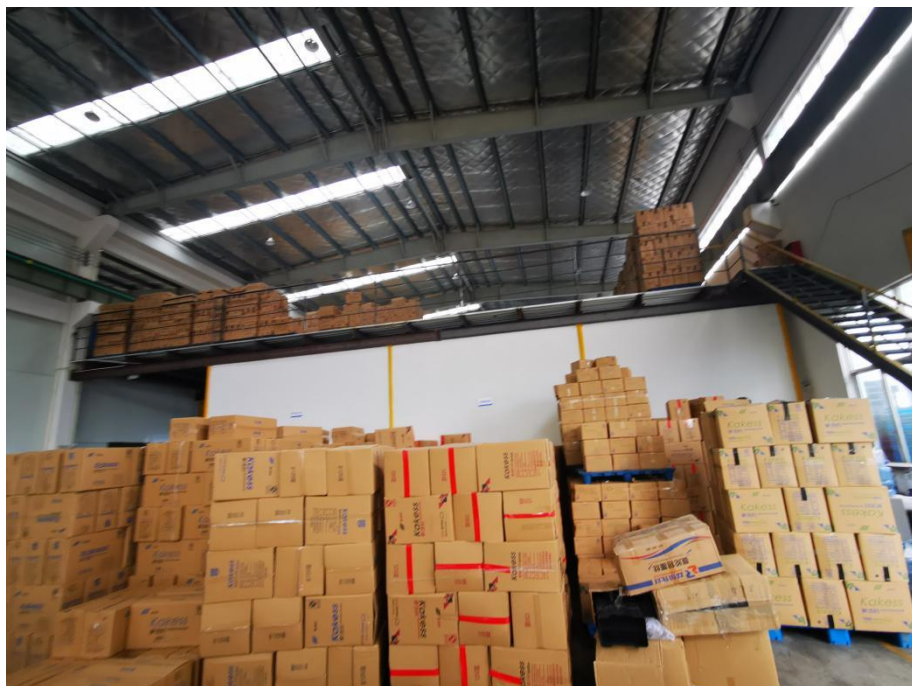
注塑废气排气筒



破碎机



地理式废水处理设施



车间一角（仓库）



危废房外



危废房内



危废制度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0日，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租用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2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2]3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2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局、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与环

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设备数量变化：环评中注塑机 25 台，实际建设为 22 台，较环评少 3 台；环评中破碎机 2 台，实际建设为 1 台，较环评少 1 台。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和注塑有机废气。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要求破碎出口处设置挡板，呈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引风机由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2）第 ZTHY20220010 号结果表明：

####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为 7.1，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7mg/L、氨氮 4.82mg/L、总磷 0.18mg/L、悬浮物 34mg/L、石油类 0.39mg/L。生活污水





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

#### (二) 废气

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均值  $9.59\text{mg}/\text{m}^3$ ,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新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值为  $0.41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值为  $1.56\text{mg}/\text{m}^3$ ,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新规定的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值为  $2.24\text{mg}/\text{m}^3$ ,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 固废

项目南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 面积约为  $3\text{m}^2$ , 用来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 由专人负责管理; 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堆场内部地面加托盘, 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 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268 吨/年, 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8\text{t}/\text{a}$ , 氨氮外排量为  $0.001\text{t}/\tex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280.5 吨/年, COD 排放量为  $0.028\text{t}/\text{年}$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4\text{t}/\text{年}$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及时登记台账，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吴亚非 俞高 姜健斌  
叶振兴 俞广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二、签到表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国	台州市上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5607661	332603197812182973
验收人员	钱易	台州学院	15227610998	331003198903100159
	夏建群	台州环境学会	18869988988	33262119620429092
	吴亚东	台州市环科学会	13958561078	33262119560626041X
	叶振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徐广	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并做好废气收集工作及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台账记录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及时登记台账，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定时维护设备的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运行时的噪声污染；按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按要求登记各类台账。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由房东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鸿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市上菱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鸿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废水）进行。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2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市上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台州市上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20010）。2022 年 6 月 10 日，台州市上菱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市上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市上菱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1 年 12 月，台州市上菱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上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2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2]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3 月，台州市上菱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2 年 4 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市上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 年 6 月 10 日台州市上菱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市上菱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7月8日，台州市上菱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并做好废气收集工作及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台账记录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及时登记台账，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定时维护设备的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运行时的噪声污染；按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按要求登记各类台账。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